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建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戴建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现有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建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戴建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戴建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龙超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瑜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曹瑜强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瑜强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瑜强先生：男，198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自2019年起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副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兼系主任、会计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瑜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